標題：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

二、育兒津貼補助對象:

1、兒童之父母(或監護人)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，致未能就業者。〈刪除〉

三、育兒津貼應備證件: 全部修改如下

三、育兒津貼應備文件:

1.申請人(監護人)雙方及子女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〈具詳細記事〉

2.申請人(監護人)雙方或申請補助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3.申請人(監護人)如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居留

 證影本

4.第三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影本具詳細記事)